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47號

原　　告　彭綏櫻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複代理　人　葉文海
被　　告　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蔭
兼訴訟代理人　童伽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伍仟伍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捌拾伍萬元自民國一０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童伽善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壹佰零陸元由被告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負擔，如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童伽善負擔之。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捌仟伍佰元為被告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童伽善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童伽善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參萬伍仟伍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主張其本人於民國108 年11月30日借款於被告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三友公司）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每季利息15萬元，並於108 年12月2 日實際交付被告三友公司285 萬元，經原告於109 年1 月23日終止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後，被告三友公司迄未返還290 萬元及其中本金285 萬元自109 年2 月3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183號支付命令事件卷宗），經被告三友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原告於訴訟繫屬中，追加三友公司其借款保證人即童伽善為被告（見本院卷第40頁書狀），並迭經變更訴之聲明（見本院卷第18、39頁書狀、第44頁筆錄），最後聲明則求為被告三友公司應給付原告293萬5,500元及其中285萬元自109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三友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由被告童伽善給付，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7～48頁筆錄），揆諸前開法文，於程序上均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三友公司（上1人係債務人）、童伽善（上1人係保證人）於108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訂名稱為「投資協議書」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借款300萬元於被告三友公司，作為該法人預定於新竹縣○○市○○段○○○ ○號土地（下稱本件土地）其上興建房屋之工程款，被告三友公司以每季即每3個月付息15萬元，借款期間自原告交付借款日起算兩年，原告如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被告三友公司。為此原告已於108年12月2日實際交付被告三友公司285萬元，因被告三友公司未將上開興建房屋工程有關進度及相關工程文件讓原告知悉，原告亦未見本件土地有動土跡象，於是原告以109年1月23日新竹南寮郵局第4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2人終止契約，同時通知應於109年2月3日以前返還所借款項，被告2人雖抗辯以民法第74條云云各語，然原告認為兩造間契約如何約定，係兩造自行協商結果，且復有律師協助擬約，難認有何乘他人之急迫可言。再者，本件實際借款285萬元，於契約終

止前之108 年12月2 日起至109 年1 月25日止，已發生利息8 萬5,500 元（計算式：4 萬7,500 元/ 月X1.8 月），查無被告2 人指摘所謂獲取30萬元高額利息云云情事，且查所謂訴外人黃淑媛（下逕稱其姓名黃淑媛）20萬元之介紹費云云，與原告毫無關係，又民法第74條之撤銷權本應以提起形成之訴方式為之，非得於給付訴訟中以之為攻擊防禦方法，否則不生撤銷或減輕給付效力，故被告2 人前開辯解，當屬無據等語，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第5 條之約定，請求被告三友公司返還借款，並依民法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童伽善負保證人責任，爰聲明如最後聲明所示。

四、被告2 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被告2 人先前書狀及陳述，則以下開情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一）被告三友公司（債務人）：另一被告童伽善於108 年3 月19日向訴外人侯淑貞（下逕稱其姓名侯淑貞）購買本件土地，並以被告三友公司簽發到期日108 年11月30日之支票乙紙作為買賣價款，該紙支票需於108 年12月2 日兌現，為避免跳票，被告三友公司帳戶內需要資金，108 年11月30日另一被告童伽善帶原告看本件土地，結束後該日傍晚原告與另一被告童伽善前往訴外人陳尚敏律師事務所，簽訂系爭契約，簽訂系爭契約之前，另一被告童伽善有向原告告知被告三友公司急需資金，如果原告提前解除系爭契約則應賠償違約金，但是原告明知被告三友公司急需資金，卻斷然拒絕將此違約金條款列入系爭契約內，被告三友公司迫於急需資金避免跳票壓力之下，不得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扣除第1 期利息15萬元後，僅匯款285 萬元到被告三友公司銀行帳戶內，又由於另一被告童伽善係透過訴外人黃淑媛（下逕稱其姓名黃淑媛）介紹認識原告，在被告三友公司收到上開285 萬元借款後，黃淑媛要求須給付20萬元介紹費，因此被告三友公司實際上只拿到265 萬元，109 年1 月23日原告發函終止系爭契約，同年2

月11日向本院聲請發上開支付命令，109 年3 月又向本院聲請第2 期利息15萬元之本票裁定（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589 號），自108 年11月30日到109 年3 月間短短4 個月內，原告拿到30萬元利息，客觀上顯失公平，原告獲取暴利，請求本院依照民法第74條減輕給付等語。

（二）被告童伽善（保證人）：伊為避免跳票，不得不簽立系爭契約，於整個過程中，伊覺得伊係遭到原告趁人急迫而為，又原告於匯款後的1 個月，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伊深感原告是要訛詐高額利息，故已經向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提起對原告及黃淑媛之告訴，本案另有刑事詐欺案件，請本院待刑事案件告一段落再審查。再者，依系爭契約第5 條，契約終止後，被告三友公司無依約給付利息義務等語，其餘意見則同被告三友公司。

五、按，依民法規定：（第474 條第1 項）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第477 條）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第478 條）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第739 條）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第740 條）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第745 條）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第74條第1 項）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又按，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

，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08 年台上字第2738號判決意旨參見。

六、查：

（一）系爭108 年11月30日契約記載：一、甲方（即被告三友公司，下同）預定於新竹縣○○市○○段○○○ ○號土地上興建房屋，乙方（即原告，下同）同意借予甲方300 萬元，資為甲方前開工程用款。前揭款項由乙方於108 年12月2 日前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甲方就前揭建案於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時，應通知乙方知悉。二、自乙方實際交付借款日起算，借貸期間為期2 年。三、乙方於108 年12月2 日前，如數交付甲方借款者，甲方應依下列方式給付利息：（一）、108 年12月2 日支付乙方15萬元。（二）、109 年3 月1 日支付乙方15萬元。（三）、109 年6 月1 日支付乙方15萬元。（四）、109 年9 月1 日支付乙方15萬元。（五）、109 年12月1 日支付乙方15萬元。（六）、110 年3 月1 日支付乙方15萬元。（七）、110 年6 月1 日支付乙方15萬元。（八）、110 年9 月1 日支付乙方15萬元。（九）、上開款項，由甲方依期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若甲方未依期給付利息，應加計遲延利息，以當期利息之5 %計算。四、甲方應於110 年12月1 日將借款300 萬元返還予乙方。屆時甲方未返還者，除本金外，甲方應另行賠償乙方以本金之百分之5 計算之違約金。五、乙方若提前終止本約，應於7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由甲方將300 萬元返還予乙方。契約終止後，甲方即無再依約給付利息之義務。六、甲方應於本約簽立同時，開立同額之本票一紙交付予乙方，以資擔保甲方屆期返還本金之義務。（見促字卷第11頁），並有立協議書人：（甲方）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00000000）董事長徐文蔭、（甲方保證人）童伽善、（乙方）彭綏櫻，及見證人陳尚敏律師，分別簽名、用印於上（同上卷頁）。依兩造所陳，彼此均不爭

執系爭契約其形式與內容之真正，且皆不爭執基於系爭契約，原告已預扣15萬元利息並實際交付借款285 萬元之事實（見兩造書狀，本院卷第67頁原告書狀及第60頁被告2人聯名書狀），依前揭說明，本件借款本金即為285 萬元。

（二）原告於109 年1 月22日以新竹南寮郵局第4 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法定代理人徐文蔭、被告童伽善依系爭契約第5 條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將所借款項匯入郵局帳戶（見促字卷第15頁），該通知業於109 年2 月5 日送達（見促字卷第33頁），依系爭契約第5 條前段約定加計7 日結果，應認系爭契約業於109 年2 月12日合法終止。被告童伽善雖抗辯稱依照系爭契約第5 條後段，被告2 人無須再依約給付利息云云各語，然則系爭契約文字淺顯易懂，查無別為解釋之空間，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契約終止後，甲方即無再依約給付利息之義務」，非指甲方對借款本金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或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且未給付之利息均毋庸給付，而係指契約終止後，甲方無須再為給付原約定之每季（3 個月）15萬元利息。據此，被告三友公司既未返還285 萬元借款本金及其自109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規定參見），加計系爭契約終止前，自108 年12月2 日起至109 年1 月25日止，1 個月又24日（換算等於1.8 月）已發生且未給付之利息共8 萬5,500 元【計算式：（285 萬元÷300 萬元）Ｘ5 萬元/ 月＝4 萬7,500 元。4 萬7,500 元Ｘ1.8 月＝8 萬5,500 元】，原告請求被告三友公司返還上開金額，洵屬有據，而被告童伽善作為上開借款之一般保證人，揆諸前揭規定，被告童伽善應於原告對被告三友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代負履行責任。

（三）被告2 人另提出民法第74條之抗辯，然查系爭契約分點分項，全無使用艱澀文字，且查現今借款途徑選擇眾多，被

告2 人其一為資本總額300 萬元之法人，其一為59年次年約50歲，有社會經驗之人（見促字卷第23、13頁及本院卷第11頁名片1 張），被告2 人如認系爭契約顯失公平，自可不與原告締約，難認有何受制而被迫不得不為之情形，況查系爭契約尚由陳尚敏律師見證（所址：新竹縣○○市○○○○街○○號9 樓。經捨棄請求傳喚，見本院卷第56頁被告2 人聯名書狀），併參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09 年6 月5 日作成不起訴處分（該署109 年度偵字第3876、4959號），依當事人說明與舉證程度，無法證明原告有乘被告2 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或有失公平之情形，亦無此項調查之必要，故被告2 人所辯，不足採信。

七、綜上，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第5 條之約定，請求被告三友公司給付293 萬5,500 元，及其中285 萬元自109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暨依民法保證法律關係求為被告童伽善如對被告三友公司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童伽善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條第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被告2 人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2 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如判決主文第3 項所示。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暨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3 萬5,500 元，應徵收第一審起訴裁判費3 萬0,106 元，已由原告預納（收據兩紙附本院卷第3 頁反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159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鄧雪怡